

##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5月19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聯絡人:秘書室主任曾信棟

聯絡電話: 02-22261960, 0966705063

因應全國提升防疫三級警戒,法醫所擴大疑似新冠肺炎死亡 相驗案件採檢措施,緊急採購安全防護衣、面罩、過濾呼吸 器等裝備,確保法醫人員安全防護,避免成為防疫破口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提升全國到三級警戒,基於「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」原則,法醫所依據 109 年 3 月 3 日發布 《疑似新冠肺炎案件法醫相驗通報處理流程》,要求各地檢署法醫執行相驗時,確實做好 TOCC (COVID-19 風險評估表),對於疑似新冠肺炎案件者,應先採檢通報確認為陰性後,再由檢察官進行後續相驗、複驗程序。而對於未來可能增加疑似新冠肺炎死亡相驗案件,雖然各地檢署已備有法醫防疫物資,法醫所仍超前佈署緊急採購全身防護衣、鞋套、面罩、過濾式呼吸器等,提供法醫人員於相驗、解剖時必要的最高安全防護裝備,以確保參與相驗、解剖之檢察官、法醫人員之安全,避免法醫相驗解剖成為防疫破口。